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闡述。

「安康瑞和」	指	安康瑞和生物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北京賽諾泰」	指	北京賽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鉉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北京緯曉」	指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吳雙宸及廖謙(後兩者本為獨立第三方，惟就彼等於北京緯曉的權益而言)擁有70.0%、29.0%及1%股權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m Elite」	指	Brim Elite Limited，一家於2018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獨立第三方Wu Ju直接全資擁有。Brim Elite為一名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國家食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國家藥監局的前身機構

「藥監局核查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永泰瑞科
「合約安排」	指	由北京永泰、永泰瑞科與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詳情載述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本文件文義所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Poly Platinum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Poly Platinum認購本金額為100.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Poly Platinum發行面值合共為5,000.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核心產品」，即EAL [®]
「首席科技官」	指	首席科技官
「指定人士」	指	北京永泰指定的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金博士」	指	金浩彥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席首席科技官
「王博士」	指	王歛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席首席科技官
「張博士」	指	張毓博士，為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兼顧問

釋 義

「EAL [®] 」	指	本公司核心在研產品，為「擴增活化淋巴細胞」的簡稱，詳情載於「業務－產品管線－EAL [®]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連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本融資」	指	股本融資認購協議訂明的[編纂]前投資
「股本融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包括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新開源香港、Brim Elite及Bei Ni Ltd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新開源香港及廣利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份認購函，內容有關以200.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合計10,000股股份
「Evodevo」	指	Evodevo Ltd，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永泰瑞科、登記股東與北京永泰之間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指	永泰瑞科、登記股東與北京永泰之間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行使價」	指	人民幣1.00元，或於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首份不可撤回信託協議」 指 由北京賽諾泰、譚先生、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柯少彬、宋愛平及李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其他股東於北京永泰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委託予譚先生，使譚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編纂]

「廣利」 指 廣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獨立第三方Michael Zhou全資擁有。廣利為一名股東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永瑞」 指 廣州永瑞免疫生物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盛實驗室」 指 本集團租賃的一處研發設施，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

「Hamiyang」 指 Hamiya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永泰生物」 指 本集團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與本公司概無
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編纂]

「不可撤回信託安排」 指 第一項不可撤回信託安排、第二項不可撤回信託安排及代表委任協議的統稱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基因研究」 指 基因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7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ymphotec」	指	Lymphotec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北京賽諾泰於2005年至2008年間的前細胞製備試劑盒供應商，有關Lymphotec與北京賽諾泰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與鄭先生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劃分—北京賽諾泰」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鄭先生」	指	鄭鉉哲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開源香港」	指	新開源醫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3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開源製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開源香港為一名股東
「新開源製藥」	指	博愛新開源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博愛新開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眾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9)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osong Life Science」	指	Nosong Life Science Inc (주식회사 노송생명과학)，(前稱주식회사 파로스생명과학(Pharos Life Science Inc))，一家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編纂]

「被動少數股東」	指	就第一項不可撤回信託安排協議而言，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柯少彬、宋愛平及李磊；就第二項不可撤回信託協議而言，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李磊、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王玉寧；就代表委任協議而言，譚曉陽、張軍政、宋愛平、柯少彬、馬曉鷗、王玉寧、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以上各方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
「Pharos Vaccine」	指	Pharos Vaccine Inc (주식회사 파로스백신)，一家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Poly Platinum」	指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20年6月6日就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裨益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授權書」	指	登記股東及北京永泰之間簽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人」一詞亦須按此詮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Bei Ni Ltd、廣利、Brim Elite、新開源香港及Poly Platinum各自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於本公司投資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6.[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協議」	指	股本融資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的統稱
「[編纂]前投資者」	指	Bei Ni Ltd、廣利、Brim Elite、新開源香港及Poly Platinum的統稱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1日有條件採納及股東於2020年6月6日批准的關於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裨益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優先股融資」	指	優先股認購協議訂明的[編纂]前投資

釋 義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Poly Platinum與本公司就以200百萬港元認購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認購協議(經由以上各方就以上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編纂]

「代表委任協議」 指 由譚先生、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李磊、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王玉寧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Tan Zheng Ltd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登記股東」 指 永泰瑞科的登記股東譚先生及王博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控股股東、其任何一方或本公司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3.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3.全體股東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份不可撤回信託協議」	指	由譚先生、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李磊、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王玉寧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其他股東於北京永泰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委託予譚先生，使譚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永泰」	指	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質押協議」	指	永泰瑞科、登記股東及北京永泰之間簽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韓」或「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魏則西事件」 指 一宗於2016年對中國細胞免疫治療業界產生監管上改變的事件，當中一名患有末期滑膜肉瘤的患者在接受使用與本集團無關的若干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治療後死亡。請參閱「行業概覽—2.細胞免疫治療概覽—中國細胞免疫治療法規的演變」

[編纂]

釋 義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分別由譚先生及王博士作為登記股東擁有60.00%及40.00%。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